

建筑安全玻璃强制性产品认证用关键原材料制造商 备案管理办法

(本办法第三次修订, 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CNCA-C13-01《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安全玻璃》、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CCC 获证企业在证书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等需要, 增加或减少关键原材料制造商时, 应向认证机构申请并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为确保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规范关键原材料的备案管理, 特制订本办法。

1. 需备案管理的关键原材料

相关产品的关键原材料需经认证机构备案批准后, 方可在认证产品中使用。未经机构批准, 企业擅自在产品中使用未经批准的关键原材料, 属于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该产品将不被视为认证产品, 不得加施 CCC 标志, 不能抽取此类产品进行认证检验和一致性产品检查/检验。

1.1 建筑夹层玻璃、建筑用太阳能光伏夹层玻璃需备案管理的关键原材料为各类起粘接作用的中间层, 包括夹层玻璃使用的 PVB、EVA、离子聚合物胶片、湿法夹层的浆料等。

1.2 建筑安全中空玻璃需备案管理的关键原材料为各类起密封、干燥作用的材料及构成中空玻璃的内外侧安全玻璃单片, 包括各类密封胶(丁基胶、硅酮胶或聚硫胶等)、干燥剂、起吸附或密封作用的热塑

间隔胶条和构成建筑安全玻璃内外侧的安全玻璃单片（钢化玻璃、夹层玻璃）等。

实施自我声明制度的机动车安全玻璃，相关关键原材料备案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2. 关键原材料制造商的变更程序

2.1 增加新的关键原材料制造商

当获证生产企业需增加关键原材料制造商时，应首先进行工厂内部的合格供应商评价，评价合格后需向我机构申请备案，可通过初次申请/大类扩展的申请或变更申请备案。变更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关键原材料制造商变更申请表，见附表；
- 2) 关键原材料制造商的合格评价记录复印件；
- 3) 证实制造商生产的关键原材料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或国家认可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检测报告应为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可接受的有效检测报告包括：

I. 建筑夹层玻璃：

3 年内证实该制造商生产的中间层材料分别符合 GB/T32020《夹层玻璃用聚乙烯醇缩丁醛中间膜》、JC/T 2166《夹层玻璃用聚乙烯醇缩丁醛(PVB)胶片》、T/ZBH 014《离子性中间膜》等标准的检测报告。

或 3 年内证实采用该关键原材料制造商制造的关键原材料制作的夹层玻璃,符合 GB15763.3 标准中与强制性产品认证相关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

湿法夹层玻璃中间层备案需提供 3 年内,符合 GB15763.3 标准中与强制性产品认证相关技术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II. 建筑中空玻璃:

3 年内证实该制造商生产的关键原材料制作的中空玻璃产品符合 GB/T 11944 标准中有关强制性产品认证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

或 3 年内证实该制造商生产的密封胶、干燥剂分别符合 GB24266《中空玻璃用硅酮结构密封胶》、GB16776《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GB/T29755《中空玻璃用弹性密封胶》、JC/T 914《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 GB/T10504《3A 分子筛》、JC/T 2072《中空玻璃用干燥剂》等标准的检测报告;

对于建筑安全中空玻璃关键原材料制造商备案时,优先推荐使用符合 GB/T 11944 标准的检测报告,当备案申请企业仅提供符合原材料相应标准的检测报告时,由认证机构受理人员或现场检查组通过数据库或查询“中空玻璃材料清单”等方式,证实 5 年内存在使用该制造商制造的关键原材料制作的中空玻璃能够符合 GB/T11944 标准中有关强制性产品认证技术要求的全项合格检测报告。

对不在“中空玻璃材料清单”名录中,且申请企业未能提供证实该制造商生产的关键原材料制作的中空玻璃符合 GB/T11944 中有关

强制性产品认证三项性能（露点、耐辐照、水气密封性能）检测报告的，原则上不予备案。

注 1：对于未明确密封胶种类的，应在变更申请时一并明确。

注 2：对于热塑间隔密封胶材料，如 4SG、TPS 等，原则上按丁基胶关键原材料进行备案。

注 3：中空玻璃材料清单由认证机构、指定检测实验室根据认证检测数据定期更新，仅作为备案管理的依据之一，不是行业评价的结果。

2.2 减少关键原材料制造商

企业备案批准的关键原材料制造商，生产企业应定期实施合格供应商评价控制并使用。对不再使用的关键原材料制造商，应向认证机构申请减少关键原材料制造商备案。

申请减少备案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关键原材料备案书面申请，见附表；
- 2) 相关证书附件。

2.3 管理控制要求

初次认证或扩展大类认证，企业应通过相关申请书填写关键原材料备案制造商，由现场检查组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评价（包括必要的评价记录、检测报告、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条款 3 的控制结果等）。当企业现场需要变更相关关键原材料制造商时，允许企业在申请书中更改（增加、减少或明确），检查组进行现场评价/检查，检查合格后，

企业应按“划改”规定在原申请书上修正并签字盖章，由检查组逐一评价确认后，联系认证机构项目受理人，变更数据库信息。

对于暂停状态的证书，符合以上规定时，可由受理人先行在数据库中变更关键原材料供应商，待证书恢复有效后，再依据证书变更程序更新相应证书附表。

对于建筑安全中空玻璃的单片安全玻璃备案关键件制造商（含本厂），企业应关注单片安全玻璃的获证参数范围（厚度、拱高等）的变化，及时调整。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替代原“强制性产品认证用关键原材料备案管理办法”。

备案变更联系人：雷丛瑄、付淑英、杨青、左辉霞

电话：010-51167395 010-51167396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建材院国检大楼7层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日



关键原材料制造商变更申请表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经评价决定变更以下关键原材料制造商，请予以备案。我单位郑重承诺：以下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在获得批准前，不在获证产品上使用未经备案的关键原材料。

申请单位：_____（公章）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增加/减少	制造商全称

注：增加关键原材料需递交检测报告、合格供应商评价表、适用时，建筑夹层玻璃或建筑安全中空玻璃证书附件二原件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